

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皖1282破4号

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裁定受理安徽富尔达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安徽蓝邦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富尔达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因原管理人自行辞任安徽富尔达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，本院经审查，辞任理由成立，准许辞任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安徽蓝邦律师事务所的安徽富尔达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；

二、指定安徽惠君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富尔达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管理人负责人为刘树德。

即日起，管理人全面接管安徽富尔达食品有限公司资产，并对生产和经营进行管理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，印章和账簿，文书等资料；

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，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

